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东师大党字〔2016〕62号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印发 《关于取消二级学院行政级别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校内各单位：

《山东师范大学关于取消二级学院行政级别改革方案》已经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年11月16日

山东师范大学

关于取消二级学院行政级别改革方案

为深入推进学校综合改革，按照《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6〕19号）、《关于做好省属高校取消二级学院行政级别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高工委通字〔2016〕70号）精神和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要求，现就做好学校取消二级学院行政级别改革有关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的总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属高校取消二级学院行政级别改革试点方案》精神，积极推进学校办学体制改革，着力破解影响和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提升二级学院办学活力，加快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推动学校特色发展、争创一流。

（二）基本原则。突出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教学科研机构 and 领导人员管理行政化问题；坚持改革创新，用改革的办法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坚持稳妥推进、以进促稳、配套进行，以改革试点带动全校综合改革；鼓励基层首创，保护二

级学院改革发展、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相关工作积累经验。

二、目标任务

（三）落实二级学院办学主体地位，扩大办学自主权，切实提高学院管理水平、学术水平和人才培养水平。通过改革实现松绑减负，破除体制机制束缚，充分激发和释放办学活力，建立有利于各类人员职业发展的职级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分配制度体系，推动学校加快形成局部优势，打造学术高地，凸显办学特色，实现科学发展。

三、改革措施

（四）取消二级学院及领导人员行政级别。落实山东省机构编制有关要求，根据学校办学规模、教职工数量等，研究提出二级学院领导人员配置数量，报省机构编制部门备案。根据上级组织部门要求，对二级学院领导人员实行备案管理。

（五）实行校内职员制改革。参照事业单位管理岗位级别，根据二级学院管理人员能力、贡献、资历等，制定职员岗位设置、评聘、考核管理的条件和程序，探索适合学校特点的职员制管理办法，克服管理人员实际存在的能上不能下、能升不能降等方面问题。探索职员与干部职级、领导人员岗位脱钩的具体办法，首批选聘 20 名左右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作风过硬的五、六级职员。

（六）采用多种方式选聘二级学院领导人员。采用校内组织选拔、竞聘上岗，或委托相关机构遴选，鼓励面向海内外公开选聘。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按照有

关规定通过选举产生，或由学校党委组织选拔。二级学院业务岗位领导人员按照双方签订的工作合同进行管理考核，不设试用期。

（七）实行聘任制和任期制。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一般为3年。任职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特长可以转任专业技术岗位，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转任其他管理岗位。转任专业技术岗位的领导人员享受一定时间的学术休假，聘期内实行部分教学任务减免。

（八）选好配强二级学院领导人员。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威信高的要求，配齐配强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重视从政治素质好、学术水平高、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历的专家学者中选聘院长、副院长。重视选聘获得学界认可的优秀青年人才担任中层单位负责人；注重引进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领军人才担任二级学院领导人员；重视从党性意识强、有相关业务背景和学术专长的优秀人才中选任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逐步提高党委（党总支）书记专业背景与所在学院学科契合度比例，提高具有学术专长的人员担任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的比例。积极推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提高非中共党员领导人员和女干部的比例。

（九）畅通职务晋升、交流渠道。取消行政级别后，二级学院领导人员在职务晋升、校内外交流任职等方面，与学校党政管理机构中层领导人员同等对待，政治待遇不变。二

级学院院长、副院长按专业技术岗位为主管理，执行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待遇，在出国（境）交流、科研经费使用、成果转化、兼职等方面按照教学科研人员要求进行管理。

（十）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按照《关于明确校院两级管理权限、扩大学院办学自主权的实施意见》（山东师大党字〔2016〕55号），进一步理顺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明晰学校及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三方、两级的职责，建立职责明晰、权责统一、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制度体系。在二级学院开辟实验区，扩大其在人、财、物等方面的管理权，按规定自主选聘所需人才、自主制定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和激励办法，自主调配使用办学资源等，实现二级学院科学运行、有效运转。落实副教授以下职称评审、四级以下教师岗位聘用考核、绩效工资统筹等学院管理的具体职权。

（十一）加强二级学院领导人员的管理。坚持从严治党，探索二级学院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坚持从严管理各级领导人员，制定《二级学院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完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加强对二级学院领导人员的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督促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组织辅导员研究系列职务评聘，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专家化、职业化建设。

（十二）完善二级学院治理结构。坚持和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重大事项，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高度重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支持保障学院党务干

部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策中的保证监督作用。

（十三）加强二级学院学术组织建设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二级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机制。

（十四）积极发挥二级学院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重视发挥民主党派等组织在学校发展中的作用。

四、组织领导

（十五）学校党委成立取消二级学院行政级别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改革试点工作。

（十六）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改革工作的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统筹各类人员的管理，确保取消行政级别改革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十七）各教学学部（院）、研究院（中心）、编辑部、附属中小学和业务性、专业性强的直属单位执行本方案。

（十八）本方案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十九）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